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6.30(一)上午 10:3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出席：全校教職員工（如簽到單）

應到：186 人 請假：13 人 實到：173 人

※達開會有效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持人：李世峰校長

記錄：林美君

一、頒發退休人員獎牌

請退休人員胡瑜倩老師上台領獎。

二、頒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教師感謝狀。

請認輔教師上台接受頒獎：莊雪玲老師、林穗岑老師、李佳蓁老師、楊麗芬老師、陳威翰老師、李佳樺老師、黃暉順教官、劉依玫教官、葉蕎緯老師、黃馨儀老師（特）等 10 位。

三、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1)修訂「國立中壢高商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2)修訂「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3 年度是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目前學校能夠申請的模式只有逐年期，逐年期須每年經過校務會議同意該年度辦理。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訂定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逐年期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實施計畫須每年經校務會議通過。

2. 與去年計畫相較，主要是推動工作小組人員增列員額，由五人增為七人，教師會代表一人改為教師代表三人，由參加 102 年計畫的老師中優先推舉。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通過，103 年推舉吳淑惠、呂麗珍、林彥汝三位擔任教師代表。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壢高商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導報建議修改之。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條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依據上開條文訂定，爰配合修正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

2. 另本要點原第 6 點與第 7 點第 1 項重複訂定，故將第 7 點調整為第 6 點，以下條次依序變更。

3. 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點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字第 1020032439 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修正略以，…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故配合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

2. 另 103 年文康活動費用經立法院通案刪減為每人 2000 元額度執行（按：101 年度每人編列 3,840 元，102 年度每人減為編列 2,500 元），人事室依 103 年預算簽准文康經費細目為生日禮券每人 1000 元、旅遊 600 元、運動服 400 元。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原明定「每位教職員工每年補助 800 元為原則…」，為免因經費逐年減列或調整皆需配合修正，擬修正為「本校辦理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3. 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內部控制宣導：（如簡報內容）

五、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1. 謝謝各位行政及教師的辛勞，今年是非常忙碌及辛苦，有 4 個評鑑及 60 周年校慶一系列活動，校務評鑑及校慶活動贏得的好口碑。感謝行政團隊及教務處的主導。
2. 未來 12 年國教將執行，進來壠商學生素質應是不錯，較弱的學生暑期有關英文補救教學班，希望將同學素質拉起來。未來將如何因應教學，請老師思維這個問題。教育部 105 年課綱強調實施差異化教學，同學差異性，是否應用同種檢視方式，對於未來如何執行，幫學生找到最適合的方式，須靠行政團隊與教師共同努力與配合。對於技職教育，實習處一直非常努力希望與北商能有進一步的合作，對於合作細節於成熟後再行公告。
3. 今年文教基金會、家長會、校友會募款 341 萬元，贏得大家的信任與肯定，大家努力並沒白費，這是非常重要信念。未來經費希望能用在學生獎助學金、教師的獎勵金，若有多餘款則用在校務發展上。目前希望將圖書館 5 樓建置成藝文中心及個人 K 書中心功能的場地，甚至總務處整修廁所，以國家經費只能整修部份，如將來有需要時也必須從募款經費中挹注。我們對捐款必須負責，做的一定是教育事業，這點跟大家做保證，也謝謝大家的合作。
4. 今年有 4 位調校人員：主任教官翁勇智調任私立永平工商、林國偉老師調任大園國際高中，袁中翠老師介聘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生輔組長黃暉順調任私立永平工商。
5. 政府經費是競爭性需求，須提計畫審議後通過後執行。目前教育經費有優質化、均質化及優質精進，每項經費都不同。以往壠商都有參與計畫爭取，但今年因經費短缺，政策變化，將經費提高優質化為 800 萬，優質精進為 500 萬，申請門檻為二分法，以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成績來評定申請項目。我們學校 5 年前校務評鑑有一項三等，所以被列入優質精進申請，兩者經費使用不同，優質精進較強調教師精進而優質化則用在學校學生活動補助及獎勵，經費執行額度及使用困難皆不同。政策問題而非壠商不好。申請經費對學校是有幫助的，可幫助一些經常性基本開銷，所以還是決定申請，請教師及行政單位在執行計畫推行業務時能互相配合，將成效做到最好。今年校務評鑑結果如果出來，成績無三等項目，下一年度那我們就可提優質化申請對學生較有助益，是我們未來努力目標。
6. 教務會議提未來英文統測約 1/4 是非選擇題題型，這部份有關於未來教師教學模式及命題方式需改變和學生權益問題。希望教師及行政一起來因應改變，重大考試的議題改變須於 1 年前公佈，若內容有差異時可適當反應。未

來假如方向是確定的則教師的教學模式是必須適當改變，行政也應相對因應配合，為學生找到一個最佳立基點。

(二) 家長會副會長致詞

徐會長在國外，不克前來，由我來參加會議，學校許多活動我都有參加，看到校長及老師的用心，讓學生愉快的成長學習，在他們的生命中留下不可抹滅的一頁。國家的強盛，社會的興衰與教育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教育是百年大計，各位老師是身負重任勞苦功高。現在教學以升學為重點，但除了升學外，更應加強品德、道德倫理教育，不僅加強 IQ，EQ 也很重要，社會上許多的亂象，皆因情感與物質控制不好而導致，所以應教導學生處理情緒能力。成功有許多的面向而非只有賺錢一途，進壠商學生有一定的水平，各位教師也非常優秀，故希望能對學生在品德與道德教育上多加強。我的孩子在班上成績普通，但今年統測成績也考了 400 多分，雖不能上國立大學但私立應該沒問題，謝謝校長及各位老師教導。

(三) 各處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書面報告)

補充報告：

1. 教務處：

- (1) 全校數位廣播系統建置中，感謝設備組辛勞。
- (2) 104 年桃連區免試入學由壠商承辦，屆時有公聽會歡迎各位教師前往參與。

2. 總務處：

- (1) 暑假中進行廁所改善工程，大約在 7 月底 8 月初。
- (2) 因經費關係，學校有些飲水機是沒有 RO 設備，如找到經費將全面換裝。

3. 圖書館：

- (1) 60 周年特刊，承蒙老師及同學幫忙，圓滿完成。
- (2) 本校圖書館藏書量較鄰近學校少，希望能擴充藏書量。
- (3) 試圖新做法於志道大樓設圖書箱，提高綜高同學借書率。
- (4) 新生訓練時，將安排校史室參觀。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訂「國立中壠高商學生獎懲規定」，如附件一。(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壠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如附件二(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如附件三(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如附件四(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如附件五(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如附件六(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教學組有事必需和大家溝通，因此佔用大家的時間，說明一下。

(一)有人說行政是服務教學，我想澄清的是，主要是服務教學，不是服務教師。所以當教師的本意不是為了提升教學，要服務個人是有困難的。

(二)教學組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課程，可是在課程上本身的問題：

1. 教學組要兼顧全校教師，不能因為部份老師提了要求，反而沒顧到沒要求的人。
2. 平常的代課的原則是「同科同年級，當天課最少，真的不行則找同班老師」，所以比較符合這個原則的老師會被找，也感謝配合的老師。
3. 輔導課不是那麼簡單的你丟我檢剛好平衡，科決議也不代表全校決議。
4. 找校外兼課短代的老師容易遇到難找、授課品質不穩定等因素，而且上課時段全部都要量身訂做，結果卻會因為少數不代課的老師而影響校內的其他科老師。
5. 不能說當行政就是要解決所有問題，校內老師大家不配合，又有誰能解決？如果你有更好的方法，歡迎你來擔任教務處的行政工作，不然請你體諒教務處。
6. 希望大家不要來開條件，我只能替未來的教學組請命，現在的課表太複雜，第一個要求就是能排得出來，希望大家不要再替教學組出難題了。

整個學校是一個團隊，行政不過就像班級幹部而已，大家可以輪流做，壩商是個很優秀的學校，校內有這麼多優秀的老師令人敬佩。高職不是教師的天堂，每個人多配合一點，少爭執一點，學校就會運作得更順暢一點，請大家多多支持教務工作，謝謝！

八、散會（12時10分）

☆ 各處室書面報告資料

國立中壩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教務處】書面報告

項次	執行事項	實施結果	檢討與改進
壹	提昇教學品質	1.落實教學正常化 2.依教師專長配課 3.審慎訂定教學進度 4.查核教學進度 5.定期檢查教室日誌 6.定期抽查作業 7.定期召期分科教學研究會	1.加強巡堂，敦促老師準時進教室授課 2.加強教師之課程調代課處理 3.教師撰寫教學計畫表及教學進度表掃描上傳至校網，並公告於網路供教師參閱 4.敦促老師準時繳交段考考卷 6.每學期辦理二次全班作業抽查，督促落實學習成效 7.彙整分科教學研究會資料，溝通各科課務
貳	提昇教師專業能力	1.持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2.加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3.教材教法研討改進 4.改善命題技巧	1.各科研討改進命題技巧、教學能力。 2.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人數由 19 人提升至 69 人。 3.加強辦理教師成長研習，教師參加校外研習返校後填寫之研習心得統一放置校網。 4.推動全校教師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參	辦理課業輔導	1.辦理綜高一、二、三年級及職科高三課後基礎學科輔導 2.加強寒、暑假綜高一、二、三年級及職科三年級課業輔導 3.定期舉行升學模擬考	1.學生晚自習統一到圖書館，加強讀書氣氛。 2.發給教師補救教學登記本，上學期針對學生及班級累計為 290 小時，感謝各位老師。 3.下學年擬辦理補救教學課程，討論後再決定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
肆	舉辦藝文活動	1.辦理多元藝文活動 2.輔導學生參加校外藝文競賽 3.定期舉辦藝文競賽 4.鼓勵同學參加校外學藝競賽活動	1.國三 2 謝芳雨榮獲桃園縣客語朗讀組第一名，指導老師傅麗文老師；國三 5 邱薇安學榮獲閩語朗讀組第三名，指導老師袁中翠老師。謝芳雨並榮獲全國第五名佳績。 2.高三 3 吳慈安參加「102 學年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獲北區一等獎及全國二等獎

		5.綜高定期辦理校內各項理化實驗比賽	3.國三2陳郁惠參加「第四屆文藻盃全國高職日文朗讀比賽」榮獲非主修組第一名
伍	辦理補考重補修	1. 辦理學期補考 2. 辦理重補修與自學輔導	1. 公布補考名單辦理學科補考 2. 公布重補修名單及開辦重補修 3. 強化重補修選課流程之說明，確實執行重補修辦法之相關規定。
陸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1.提高學生外語學習興趣 2.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	1.早自習英文聽力課程效果不算佳，可加增強。
柒	辦理校內外獎助學金與免學費申請	1. 辦理校內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查 2. 辦理校外各獎助學金申請	1. 上網公告校內外各獎助學金之申請事宜 2. 召開校內獎助金審查會議 3. 鼓勵同學申請獎助學金 4. 辦理高職免學費申請調查作業
捌	教學設備維修及更新	1.維修教學設備 2.更新教學設備 (1)新租賃油印機4台。 (2)新添購單槍4台，作為單槍維修時的替用機及更換。 (3)建置校園數位廣播系統	1.多數教室投影機燈泡已達使用年限，視經費及損壞情形儘速更新投影機燈泡 2.教室電腦主機送廠維修時間較長，請實習處與廠商溝通檢查維修時間。 3.暑假期間請廠商檢查教學設施(投影機)機械狀況。 4.視經費充實各科專業教學設備及理化實驗器材
玖	教科書與輔助教材之採購與發放	1.辦理教科書之統計與發放 2.辦理輔助教材之統計與發放	1.部分輔助教材未按照時程列出。
拾	辦理綜合高中	1 規劃綜高師資及課程 2 購置綜高教學設備 3 辦理綜高家長座談會 4 辦理綜高寒假生活營 5 辦理綜高學生參加各大學博覽會 6 辦理綜高一年級職業試探課程	1 綜高家長座談會之改進： (1)102(上)之綜高新生家長座談會已與親師座談合併辦理。 (2)102(下)綜高學程分流家長座談會已提前辦理。 2 102 寒假生活營開設樂高趣味營與英美風情營。 3 參與大學博覽會有助綜高學生學程分流及選擇未來發展方向，可繼續辦理。 4 綜高一年級職業試探課程請各科提供師資，上學期為各學程課程之簡介，下學期為深度職業試探，開設時間為星期三之第八節。
拾壹	辦理101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1.彙整各處室計畫 2.整合各處室計畫進度 3.檢核各處室計畫 4.申辦102學年度高職	1.辦理各次工作會議 2.彙整期中、期末檢核表 3.彙整辦理成果表 4.交101學年度優質化訪視表

		優質化輔助方案	
拾貳	實施修訂綜高、高職 103 學年度課綱	1. 依課綱排課 2. 增聘合格教師	修訂並送審綜高及高職 103 課綱
拾參	強化特殊教育功能	1.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2. 身心障礙生之輔導 3. 設計學生 IEP 並執行 4. 執行分散式資源班計畫 5.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麵包烘焙丙檢證照 6.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門市服務丙檢證照 7.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電腦 TQC 應用軟體證照	1. 充實特教教材教具 2.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學習輔導 3.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4. 增進特教教師專業輔導知能 5. 增進全校教師之特教知能
拾肆	協助教育部進行施測	1. TASA 施測 2. PISA 施測	1. 協助教育部執行施測，了解高中職各科程度。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務處】書面報告

組別	工作內容
訓育組	1. 規劃辦理各項導師研習及有關會議，持續性提昇導師功能。
	2. 落實導師責任制度，協助學校推展校務，強化學校組織功能。
	3. 辦理導師會報、召開學生事務會議。
	4. 辦理教室佈置競賽
	5. 辦理大師開講-「新世界、新極限」邀請林義傑
	6. 辦理校內各項藝文活動競賽
	7. 每週定期實施班會班會時間研擬設計班會討論提綱，定期出刊「班級通報」
	8. 協辦文藝中心事宜、辦理暨宣導各項藝文活動。
	9. 每週三實施朝會
	10. 辦理第一學期工讀生甄選
	11. 辦理全校班級幹部訓練
	12. 辦理新生訓練
	13. 出版「慶祝 60 週年校慶特刊」校園刊物
	14. 辦理開學、結業典禮
	15. 辦理仁愛基金補助業務，學生急難救助
	16. 配合執行教、訓、輔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17. 辦理北區高中職學校服務學習研討會
	18. 籌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
	19. 辦理校慶晚會及校慶大會
	20. 出版畢業紀念冊
	21. 辦理畢業典禮
生 輔 組	1. 配合教、訓、輔友善校園總體營造，推行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2. 辦理反霸凌法令宣導
	3. 增強學生災害逃生技能，辦理 921 防震演習
	4. 配合安全校園計畫，增設校園監視系統
	5. 培養學生守紀律的精神，修訂服裝儀容規定
	6. 推行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申訴辦法
	7. 推動愛惜生命、拒絕毒品誘惑，健全身心發展，辦理紫錐花系列活動
	8. 培養學生注重品格、勤勉向學，做好自我管理
	9. 實施學生秩序評比與生活規範要求
	10. 辦理反毒教育及菸害防制教育演講活動。
	11.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作業
	12. 辦理學生改過銷過作業與愛校服務表現
	13. 嚴格查察學生出缺勤及遲到早退狀況。
	14. 修訂學校獎懲規定
14. 健全特勤隊組織，調整隊名、執勤情形及辦理保險工作。	
體 育 組	1. 辦理排球比賽
	2. 辦理三對三籃球比賽
	3. 辦理運動會
	4. 帶領男女籃隊參加桃園縣高中職籃球聯賽
	5. 執行策劃學期體育課程
	6. 帶領學生參加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游泳）
	7. 辦理慶祝 60 週年校慶路跑活動
	8. 辦理一年級健身操比賽
	9. 辦理高三籃球比賽
衛 生 組	1. 辦理捐血活動
	2. 請荒野保護協會協助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3. 參加桃園縣資源回收競賽
	4. 舉辦健康促進-愛滋病宣導講座
	5. 辦理健康促進-學生活動比賽
	6. 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7. 辦理整潔競賽
	8.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9. 辦理教師 CPR 研習
	10. 配合附校學生健康護理，輪值附校護理工作
	11. 辦理石門山淨山活動
	12.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愛滋病宣講活動

	13. 落實團膳衛生查察，多次訪察團膳廠商
	14. 配合校內販售食品督導作業
課外活動組	1. 社團業務推展，辦理期末成果展示，落實社團評鑑
	2. 建構更新各社團網頁，增加社團博覽效果；選社團方式電腦化，社團活動多元化
	3. 促進社團校內、校外活動的交流與參與，協助社團參加各項競賽活動
	4. 桃園縣管樂大賽-獲全國大賽優等
	5. 康輔社社慶
	6. 合唱團參加全國鄉土歌謠比賽獲優等
	7. 管樂社參加桃園縣管樂嘉年華
	8. 落實社團點名工作
	9. 社團參加各項交流活動、競賽
	10. 配合辦理校慶晚會及大會活動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總務處】書面報告

項次	執行事項	實施結果	檢討與改進
一	地下停車場出租： (志道大樓)	1. 32 個車位出租 (月租 3000 元/一個車位)	1. 部分車位雨天會漏水，晴天會掉漆影響承租意願。 2. 保全人力單薄管理吃力。
二	地下一樓停車場漏水： (志道大樓)	1. 地下一樓採光罩破洞已修復。 2. 天花板漏水已經找人估價，暑假局部處理，視效果如何，再評估後續處理方式。	1. 注意縣立網球場掉落的球是否有毀損採光罩的情況。 2. 以學校現有的財務，很難完全解決漏水，另一方面廠商施工方式仍有疑慮，審慎評估施工後的效果。
三	地下二樓停車場地面“污水回流”及樓梯間外牆滲水導致樓梯間積水： (志道大樓)	1. “污水回流”更換污水抽水馬達後臭味應該有改善。 2. 樓梯間積水，隔間牆打洞引導積水到涵洞，目前效果良好，因此外牆滲水暫	1. 定期檢修馬達感應器是否正常運作。 2. 清理地下停車場各位置的排水孔。 3. 暑假期間改善照明及檢修排風扇使能正常運作，增加承租地下二樓停車位的意願。

		時無處理的必要。	
四	六樓講義堂天花板內的風管漏水： (志道大樓)	1. 目前由水電技工做簡易排水設施，勉強不再漏水。 2. 頂樓風管接縫位置堆沙包改變積水的位置。	1. 預定暑假不下雨時進行風管整修。 2. 若施工經費太高，暫時不處理，唯雨天必須請工友巡視排水桶是否滿水。
五	八樓屋頂漏水： (志道大樓)	目前只能派人清除積水，及電梯口堆沙包阻水。	全部經費預估 70~100 萬，視學校財務再決定處理方式。
六	出租志道六樓教室： (1000 元 / 天)	1. 志道 601 教室大葉大學續租一期(11 周)。 2. 志道 603 605 教室暑假出租職訓中心。	租金雖只有幾萬元，不無小補。
七	暑假泳池出租： (游藝館)	租金 450000 元 (水費+電費+瓦斯費另計)。	租金用來補貼請保全的費用。
八	冷氣機維護：	1. 溫控設定 26°C 以上壓縮機才會運轉。 2. 定期檢修，兩年輪流清洗一次。 3. 信義樓還有教室的吸頂風扇未清洗。	1. 縣府教育大聯盟補助 20 萬，擬購買高效能冷氣機，裝圖書館地下一樓閱覽室。 2.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計劃更換三年級教室為變頻冷氣機。
九	燈光維護：	目前校園內的燈管已大部分換成較省電的 T5 燈管。	T5 燈管的電子安定器售價(一付 480 元)，壽命也不長，本年度各班教室陸續已換掉 130 多支的電子安定器，一年大約需要十幾萬元的維護費用(更換電子安定器)。
十	飲水機維護：	1. 每季請元智大學檢驗水質。 2. 兩家廠房每年輪流清洗。 3. 定期更換濾心。	1. 校園內仍有部份機台無 RO 裝置。 2. 關閉冰水功能。 3. 飲水機台請勿傾倒茶水及泡麵湯水，不衛生又容易故障。
十一	油漆工程：	1. 信義樓已完工。 2. 忠孝及仁愛樓仍有十四間三年級教室未漆。	每年編列預算輪流粉刷各樓層。

十二	廁所整建：	1. 暑假招標順利的話，7月進行整建仁愛2;3樓廁所、和平2;3;4樓左側女生廁所及信義一樓左右兩側男生廁所，預定9月30日完工。 2. 忠孝樓廁所更換化糞池。	每年編列預算輪流整建各樓層廁所。
十三	校園環境整裡：	1. 修剪植福園榕樹。 2. 處理行政與仁愛樓間的積水縫隙，減緩樓板水泥掉落。 3. 專辦窗戶增建紗窗。 4. 增建忠孝仁愛樓各樓層走廊排水孔，解決雨天走廊積水。 5. 清理信義樓周圍排水孔及水溝。 6. 處理羅浮宮採光罩漏水及積水。	
十四	桌椅整修	暑期由工友施作	
十五	圖書館外掛電梯	規劃進行中，預定10月底完工。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輔導室】書面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結果	檢討
壹	輔導股長研習會議	1. 2/14(一)中午 12:30 進行 54 班輔導股長訓練。 2. 輔導股長成為輔導室與班級最佳橋樑。	
貳	擴大學習資源室功能	1. 透過會議及輔導股長加強宣傳，以鼓勵本校師生使用學習資源中心。	1. 日附校師生使用踴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90 人次使用電腦查詢資料及掃描器製作備審資料，197 人次借閱書籍及備審資料手冊。 共 9 班參觀學資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審資料依年度學群分類供師生參考。
參	擴增生涯規劃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涯規劃教室以分組討論教學功能為主。 目前使用性多元，除了生涯規劃課程外，也有各專業課程使用；還有開會、說明會、辦理各類活動、帶領輔導義工等多元運用。 使用次數達 165 次。 	生涯規劃教室屬於多功能教室，功能與空間都能被全校師生充分利用。
肆	輔導工作委員會暨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7 (四)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正回收輔導工作期末意見調查表統計中。 	輔導工作調查結果列入下學期作規劃參考依據。
伍	103 年推甄題目及經驗傳承上網	大學推甄面試考古題正彙整中，訂於 7 月份上網公告。	透過推甄考古題，協助學生準備口試題目。
陸	心理測驗之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2(三) 第 6、7 節高職二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及高職一實施學習診斷測驗。 由輔導教師利用班級輔導座談解析測驗結果。 	運用客觀測驗結果協助學生自我探索，並找出自我生涯方向。
柒	高職升學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月：高職繁星升學輔導 5/7(三)：『選填志願說明會』；對象：報考統測之高職三年級學生。 5/9(四)：技優甄審說明會；對象：高三任課老師及符合報名技優資格學生。 5/19(一)：『如何進入理想大學』講座；講師：政治大學劉長政教授。對象：報考統測之高職三年級學生。 6/11(三)：『高職模擬面試』；邀請 15 位中原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及台北科大教授，22 位校內專業教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對象：參加技專推甄第二階段需要面試學生。共 182 位同學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各升學講座，可以協助學生及家長清楚目前升學最新資訊，認識學校科系，適性及選填志願輔導，協助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校系。 透過面試技巧說明會及辦理模擬面試，讓學生可以實戰模擬，並提升口語表達能力。
捌	綜高升學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一)：『面試技巧準備』講座。講師：輔仁大學賴宏昇教授。對象：綜高三年級學生，約 120 位同學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各升學講座，協助學生認識學校科系，適性及選填志願輔導，協助學

		<p>2. 1/21(二)：『備審資料製作』講座。講師：中華大學俞征武教授。對象：綜高三年級學生，約 120 位同學參加。</p> <p>3. 2/14(五)：『大學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對象：綜高三年級學生，共 68 位同學參加。</p> <p>4. 2/19(三)：『個人申請說明會』。對象：綜高三年級學生，共 76 位同學參加。</p> <p>5. 3/19(三)：『面試技巧說明會』。對象：綜高三年級學生，共 76 位同學參加。</p> <p>6. 3/28(五)：『綜高模擬面試』。共分 5 個場次，邀請 7 位外聘龍華科大、銘傳大學及健行科大教授，11 位校內專業教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對象：通過大學推甄第一階段學生。共 46 位同學參加。</p>	<p>2. 透過面試技巧說明會及辦理模擬面試，讓學生可以實戰模擬，並提升口語表達能力。</p>
玖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p>1. 2/10(一)12:55-16:10：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設計與實務分享』。對象：全校教職員工。主講人：邱逸華老師、鍾一良老師。共 158 人參加。</p>	<p>1. 91%的成員對『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設計與實務分享』研習內容安排感到滿意。</p> <p>2. 下次可續辦相關議題研習。</p>
拾	輔導志工團體	<p>1. 2/26(三)至 6/20(五)止每週中午，共 25 位輔導志工每週中午輪流進行值班。</p>	<p>拉近輔導室與學生之距離，並給予學生服務學習之機會。</p>
拾壹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p>1. 辦理時間：4 月。</p> <p>2. 生涯系列活動：</p> <p>(1)4/7(一)進行學習檔案競賽，優良作品於 5/19-5/25 展示，供同學觀摩。</p> <p>(2)學長姐經驗分享：於學長姐錄取大專院校後，入班與學弟妹分享讀書方法與學習技巧。</p>	<p>1. 本活動可以讓更多學生知道輔導室功能以及有哪些升學或輔導相關資源可以善加運用。</p> <p>2. 本活動非常具有宣傳效果，可以續辦</p>
拾貳	生命教育	<p>1. 初級預防：</p> <p>(1)透過班會討論生命教育議題。</p> <p>(2)提供生命教育相關文章於輔導專刊第 78 期宣導。</p>	<p>1. 透過生命教育三級預防概念，從初級做起，讓每位學生對生命意義有所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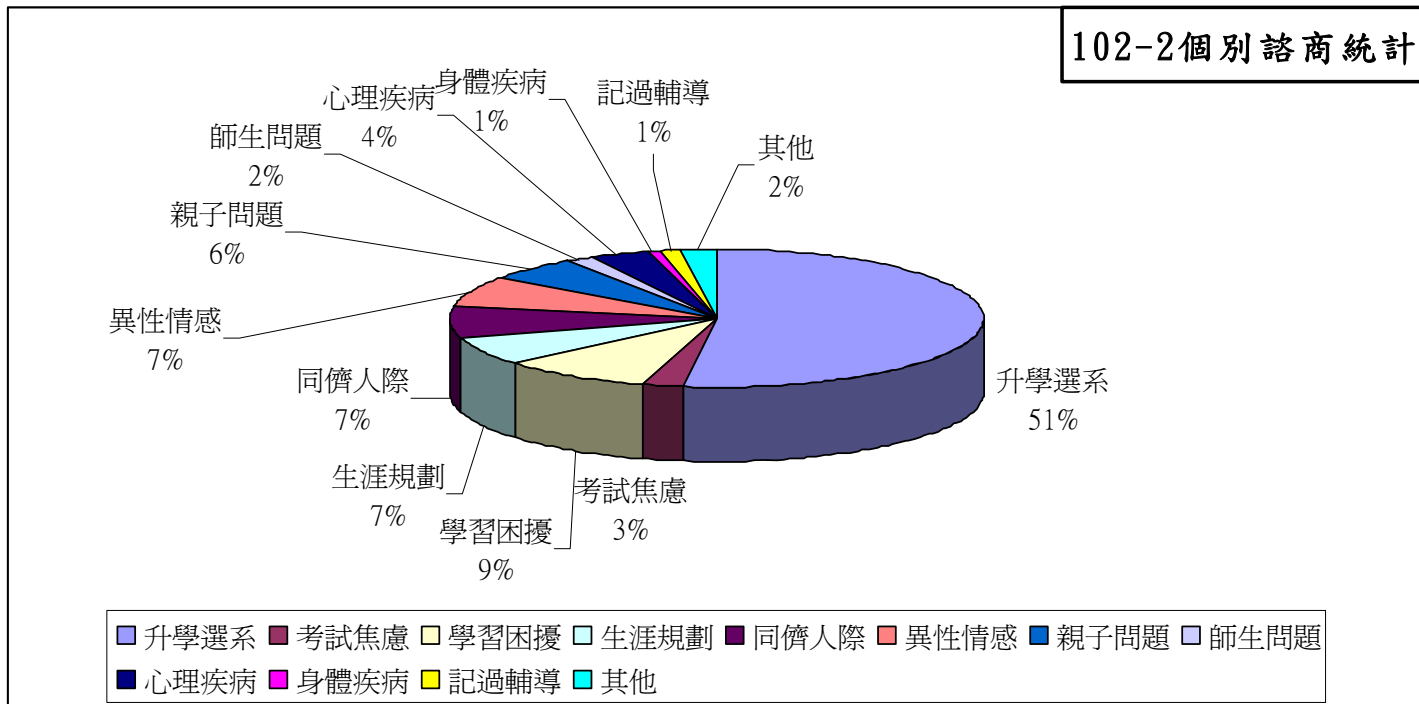
		<p>2. 次級預防： (1) 認輔工作 (2) 弱勢族群輔導</p> <p>3. 三級預防： (1) 提供心理衛生資源供師生善加運用，共 80 人次。 (2) 針對危急或特殊狀況學生召開特殊個案會議，本學期一次。</p>	<p>2. 次級預防：針對特殊需求學生，特別給予關注或提供認輔制度給予特別協助。</p> <p>3. 三級預防：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個別輔導並依據其狀況召開特殊個案會議。</p>
拾肆	性平教育	<p>1. 透過班會討論性平教育議題。 2. 透過輔導專刊第 77 期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透過班會、文章、刊物不斷的宣導與加強性平意識，學習尊重他人並保護自己。
拾伍	編印輔導專刊第 77、78 期	本學期出刊第 77 (4 月)、78 期 (6 月)。 由班級導師鼓勵學生投稿並請國文老師提供優良作品。	透過輔導專刊，讓學生有個可以展現自我能力之平台。
拾陸	學生認輔工作	於 3/17(四)召開認輔工作會議，本學期共 11 位認輔教師老師、12 位認輔學生，於 3/17(四)開始進行學生認輔，並於期末回收認輔回饋單及手冊。	每位非志願個案皆事先約談，有效提高接受認輔意願，進而達到行為改變，建議日後可續辦。
拾柒	弱勢學生輔導	1. 共有 45 位學生列入認輔制度及學業低成就輔導中執行。	低成就學生輔導，可以協助學生檢視自我學習困境，並找出合適自我的學習方式，以提高學習成效。可以續辦。
拾捌	學業低成就學生輔導	<p>1. 召開低成就學生座談會：對象為學業總平均不及格 50 分以下高一(15 位)、高二(19 位)學生，共有 34 位學業低成就學生。 2. 全面實施學習診斷測驗以提供師生檢視影響學習成效之因。 3. 由 4 位志工老師實施個別補救教學(英文、會計)實施個別輔導。 4. 適時轉介心理師諮商。</p>	<p>1. 協助低成就學生，找出其學習困難，提升學習動力。 2. 可以續辦!</p>
拾玖	特殊個案會議	5/29(四)召開特殊學生個案會議，討論特殊學生輔導策略。	透過特殊個案會議，邀請家長與校長、主任、導師、輔導教師在會議中共同討論學生輔導策

			略，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
貳拾	心理師駐校	聘請金慧珍、李香盈老師蒞校心理諮商，2/24~6/11，上午9:00~12:00或下午12:15~17:00，日校心理諮商共20次，80人次。	減輕日校導師之負擔，下學期續辦。
貳拾壹	諮詢服務	1. 設置贈閱資料櫃以提供相關資料供學生取閱。 2. 提供學生、家長、教師諮詢服務，共480人次。	
貳拾貳	班級團體輔導座談	進行升學、性平及生命教育班級輔導共32場。	
貳拾參	AB卡整理	每學期更新高一、二、三學生A卡資料。	
貳拾肆	輔導網站管理	1. 隨時進行資訊增修與更新。 2. 本學期將網頁全面更新。	
貳拾伍	提供最新雜誌文章	請退休老師王秋香、黎惠珠老師擔任義工，定期提供最新雜誌文章，共16篇。	成效良好，續辦。
貳拾陸	期末輔導工作意見調查	1. 請學校老師針對輔導工作不足之處，給予輔導室意見，輔導室會針對老師的需求積極改善。 2. 進行內部控制考核。	目前正在彙整意見調查中。

附註：期末個別諮商統計表(2/11-6/20)

問題 種類 身分	升學 選系	考試 焦慮	學習 困擾	生涯 規劃	同儕 人際	異性 情感	親子 問題	師生 問題	心理 疾病	身體 疾病	記過 輔導	其他	總計
學生諮商	29	17	53	38	45	32	21	6	18	5	3	10	277
學生諮詢	330	0	2	10	0	0	0	0	3	0	0	0	345
教師諮詢	26	2	12	3	6	13	8	6	5	0	4	4	89
家長諮詢	9	0	1	0	5	10	14	0	2	0	3	2	46

合 計	394	19	68	51	56	55	43	12	28	5	10	16	757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實習處】書面報告

項次	執行事項	實施結果	檢討與改進
一	辦理桃竹分區商業類丙級技能檢定	1. 辦理各參檢學校報名作業。 2. 辦理視覺傳達職類製卷工作。 3. 辦理學、術科測驗。 4. 辦理學、術科閱卷工作。 5. 辦理製證、發證工作。	已圓滿完成桃竹區會計事務、視覺傳達及網頁設計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測試工作，暑期進行會計資訊丙級術科測試及製證工作

二	商科技藝競賽選手甄選及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內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文書處理、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會計、商業知能競賽。 2. 請會計、經濟、資處任課教師發掘績優並具發展潛能之學生，協助指導並鼓勵踴躍參加集訓。 3. 商請會計、經濟、資處教師擔任集訓教師，並利用課餘時間培訓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學年度各職類選手表現優異, 感謝集訓老師的辛勞。 2. 103 學年度各職種選手積極培訓中。
三	辦理各項技能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報名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國際貿易、門市服務、烘焙職種乙、丙級技能檢定。 2. 辦理工教會會計、英語測驗。 3. 辦理 TQC 文書處理 (含中、英文輸入) 檢定測驗。 4. 辦理電腦基金會會計資訊檢定。 5. 鼓勵學生參加英檢，協辦報名作業。 6. 辦理在校辦理 TOEIC 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專業實務和技術教學，鼓勵學生獲取證照，進而提升本校學生的本質學能及競爭力。 2. 各項檢定項目及報名人數持續增加，顯示本校具有技能考照良好學習風氣。
四	辦理本校招生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優質化國中生涯試探活動，邀請國中學生參加，實際體驗技職實習內容，增進對本校的了解。 	積極爭取優秀國中生到本校就讀。
五	辦理技專校院蒞校宣導演講	於統測後邀請各技專校院蒞校宣導，協助高三學生選填校系。	邀請中原大學、高雄第一科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等校辦升學、職場講座。
六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協助本校教師報名參加他校辦理之研習活動。	增進教師科技新知，提昇教學水準，促進產學合作關係，落實職業教育目標。
七	辦理高三考生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代訂午餐服務。 2. 各考區派老師及服務同學全程進駐服務。 	配合高三同學參加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立考生服務隊，服務考生及陪考老師及家長。

八	辦理 102 學年度 優質化計畫	1.100-1-4 英文能力提昇研習營 2.100-2-3 數位教學檔案 3.100-3 商業技能優質化計畫 4.100-5-1 國中機器人競賽	1. 已順利完成 2. 下一年度本校未辦理 優質計畫。
九	辦理 102 學年度 優質精進計畫	1.102-1 專業課程精進計畫 2.102-2 實習輔導工作精進計畫 3.102-3 專業教師能力精進計畫	已順利完成
十	配合 102(下)各 項評鑑作業	1. 配合校務評鑑作業。 2. 辦理優質精進計畫評鑑作業	已順利完成
十一	辦理與科大端課 程銜接各項活動	1.8/11~8/15 北商數位多媒體系到校 辦理第二次網頁設計創意專題研 習。 2. 規劃 103 學年度赴北商平鎮校區三 系跨校選修事宜。 3. 規劃申辦 104 學年度北商會資系產 學攜手專班事宜。	持續進行中
十二	申辦 103 學年度 精進優質計畫	共申請六計劃 500 萬經費，已完成複 審階段： 103-1 強化技職產學鏈結(一)-創業營 運(實) 103-2 強化技職產學鏈結(二)-引領特 色(實) 103-3 深化專業教師發展(實) 103-4 促進學生多元發展(輔+實) 103-5 課程精進環境優質(教務處) 103-6 行政精進效能提升(人事室)	持續進行中
十三	辦理會計資訊乙 級培訓班	8/4~11/1 利用暑期及假日開設 60 小 時培訓課程，已完成高三各班推薦及報 名作業。	感謝培訓教師的辛勞。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圖書館】書面報告

項次	執行事項	實施結果	檢討與改進
一	舉辦班級讀書會	1. 提供優良圖書或影 片，做為班級讀書 會閱讀或討論材 料，學期中舉辦班 級讀書會，請同學 上台報台，會後繳 交閱讀或觀看影片	1. 同學繳交之閱讀心得許多為抄襲作 品，參加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的 同學也很少。因此日後改為只要獲選 為讀書心得專刊之作品，一律須繳交 未抄襲切結書，並參加中學生網站比 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鼓勵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凡成績優良者，另予記嘉獎。 3. 出版讀書心得寫作專刊。 	
二	圖書採購，滿足師生各項學習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行例行性圖書館會議，討論有關於圖書購書之內容及項目。 2. 隨時接受師生推薦購書。 3. 以同學到圖書館影印列印費購置圖書。 4. 適時增購各科優良圖書及多媒體影片。 5. 期刊增減訂廣徵師生需求。 6. 增加電子書等相關數位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圖書推薦服務推出後，師生反應良好，惟一年6萬元經費約只能購置200餘本圖書資源，對於館藏量的增加速度實嫌不足。
三	提供參考、諮詢等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汰換資訊檢索區之電腦設備。 2. 增購最新參考工具書。 3. 妥善聯繫策略聯盟學校，提供師生更多資源。 4. 提供資訊轉介服務，以滿足讀者尋找資料之需求。 	
四	以各種活動推廣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借閱本書數提高為5本，寒暑假為10本 2. 推動二手書交換活動。 3. 舉辦專題講座。 	
五	提供其他便利讀者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一樓可做為會議室、演講廳、 	

		<p>2. 提供影印、列印服務。</p> <p>3. 提供溫馨之壠商左岸。</p> <p>4. 加強義工訓練，提供更好服務。</p> <p>5. 期刊架位及圖書架位之調整，讓全校師生更易於查找所需資源。</p>	
--	--	---	--

國立中壠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附校校務處】書面報告

項次	執行事項	實施結果	檢討與改進
壹	教學活動	<p>1. 召開二次教學研究會。</p> <p>2.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會計事務丙級檢定、TQC 檢定、商教會檢定）。</p> <p>3. 舉辦五次高三模擬考。</p> <p>4. 舉辦教孝月書法與漫畫競賽。</p> <p>5. 辦理兩次作業抽查。</p> <p>6.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並修訂 103 學年度進校課程大綱，以符合高級中學法規，並完成上網填報，預計於本月完成審核後公告。</p>	<p>1. 於教學研究會之分科教學會議中，檢討檢定結果、調整課程內容、教學方式及選定下學年度教材。</p> <p>2. 本學期附校各項檢定表現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事務—資訊項乙級 1 人 • 會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3 人 • 會計事務丙級通過 21 人 •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26 人 • 商教會會計能力一級檢定 1 人（附 302 呂欣宜，全國第一名） • 商教會會計能力二級檢定 3 人 • 商教會會計能力三級檢定 1 人 • TOEIC 檢定：附 302 呂欣宜 705 分 • 商教會英文能力四級檢定 3 人 <p>3. 模擬考表現優良同學給予獎勵。附校四技二專統測 500 分以上 3 人，最高 602 分。</p> <p>4. 教孝月優良作品公開展出，獲獎者致贈禮券。</p> <p>5. 作業書寫優良者予以獎勵、表現不佳</p>

			者予以懲處。
貳	優質化	成績優良者給予獎金。	1. 通過乙級檢定共 4 位，已發放獎金 800 元。 2. 建議以優質化經費規劃： • 電腦乙級檢定輔導班 • 會計資訊丙級檢定輔導班 • 開設補救教學班
參	環境教育	規劃環境教育週活動： • 班會時間討論塑膠袋危害 • 辦理「塑膠袋減量競賽」	1. 班會討論活動，讓學生瞭解使用塑膠袋對環境、人體的危害，培養環保觀念。 2. 建議持續推廣班級及教師垃圾減量活動，以達環境教育目標。
肆	招收 103 學年度新生	今年參與桃連區免試入學招生及獨立辦理免試入學分二階段招生。	1. 多鼓勵中壢、平鎮區的國中生報名本校的免試入學。 2. 加強各國中招生宣導。
伍	導師會議	實施兩次導師會議進行溝通、以推動重要事務，培養高素質之現代公民。	利用兩次導師會議宣達校慶園遊會及畢業典禮實施計畫。
陸	青年楷模選拔活動	1. 由班級學生、導師共同推選「班級青年楷模」 2. 公開表揚優良事蹟，頒發獎狀。	各班一名，共 12 名學生獲選。原本班級楷模三年只能獲獎一次，但因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故高三有班級楷模重覆獲獎。
柒	校慶園遊會	1. 由高二各班同學負責賣場攤位；高一、高三同學自由參加。 2. 與日校學務處合辦園遊會。	需事先告知學生擺攤之桌子該至何處搬取。
捌	親師座談會	1. 於校慶園遊會當天，邀請家長蒞校。 2. 記錄會議內容，彙整家長意見反映，知會相關行政單位，以利後續回應及檢討。	因班級數越來越少，家長來的人數也漸漸減少，此次家長有 7 名。

玖	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褚士瑩專題演講以及台北曲藝團蒞校表演。 2. 高三辦理各個職業探索講座。 3. 辦理反毒宣導。 	因場地在游藝館的關係，學生需坐在地板 2 個小時，部分學生反應非常不舒服；爾後可以考慮其他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有椅子的場地。
拾	包中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班聯會製作卡片，祝福高三學長姐。 2. 由主任率領行政團隊暨高三導師至附近土地公廟祈福並於游藝館給予高三各班勉勵以及發放「包高中禮盒」，為學生加油打氣，祝福統測拿到好成績。 	包高中禮盒最好提早訂購，因為粽子在接近端午節時比較會漲價。
拾壹	畢業相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廠商指導高三同學編輯畢業紀念冊。 2. 與日校學務處合辦畢業典禮。 	仍需和日校學務處密切聯繫，才能使活動更順暢。
拾貳	辦理體育比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高一、二籃球比賽，採混班分科的方式組隊，由日校籃球隊協助擔任裁判和計分事宜。 2. 表揚得獎班級並給予錦旗以及個人獎狀。 	這次比賽因混班組隊，故在比賽時有些班日後應注意事先提醒任課老師有比賽，才不致有任課老師到班上卻沒有學生的狀況。
拾參	加強法治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治霸凌 2. 反黑反毒 3. 菸害防制 4. 兩性平權 5. 交通安全 6. 反詐騙 	分別完成防治霸凌、反黑反毒、菸害防制、兩性平權及反詐騙，另交通安全宣教因交通隊講師任務調派無法到校宣導。	交通安全宣教由教官於國防課中實施宣導。
拾肆	辦理改過銷過	計辦理 9 人次。	暑假持續輔導學生實施改過銷過。
拾伍	辦理交通糾察之訓練講習	期初配合幹部訓練完成施訓。	上、放學時機協助教官管制人車分道，執行成效良好，建議新學期比照辦理。
拾陸	服儀檢查及各種宣導	配合週會演講時機檢查	針對服儀未合格學生，管制複查。

	活動	。	
拾柒	辦理生活榮譽競賽	每月實施並辦理評比。	新學期持續辦理。
拾捌	役男兵役折抵及軍校生涯規劃說明	共計 6 場次入班宣教。	新學期持續辦理。
拾玖	加強菸害防制與輔導工作	3 月 5 日邀請總統級講師楊嘉慶藥劑師蒞校宣導。	新學期持續辦理。
貳拾	製發生活輔導通報	每 2 週頒發各班 1 次。	新學期持續辦理。
貳壹	辦理環境整潔競賽	1. 每日以 e-mail 寄發衛生成績並公告每週及每月競賽績優之班級。 2. 期末獎勵整潔績優班級，另各年級最後一名則於寒(暑)假實施愛校服務。 3. 調整衛生糾察工作。	1. 各項活動之場地恢復由打掃欠佳班級負責環潔整潔善後，以達改善之效果。 2. 適時獎勵衛生糾察幹部，有助提高服務意願與表現。 3. 定期宣導同學使用清潔用品時，須填寫登記表，以確實記錄用品使用量。
貳貳	辦理服務股長及衛生糾察人員之訓練講習	學期初實施訓練講習。	1. 期初辦理衛生糾察與服務股長幹部訓練，時間較短，建議自行找一較長時間辦理。 2. 期末頒發三年優良衛生糾察幹部。
貳參	衛生教育	1. 協調由日校供應相關藥品。 2. 每次借用健康中心應填寫登記表。	1. 本學期增聘一位約僱專任護理師，負責照護及衛教工作。 2. 向同學宣導使用各項用品，須填寫登記表，以確實記錄用品使用量。
貳肆	實施心理測驗	3. 於生涯規劃課實施賴氏人格測驗及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4. 由輔導教師統一解析測驗結果。	運用標準化測驗結果幫助學生自我探索，並找出未來生涯方向。
貳伍	升學輔導	6. 3 -4 月：高職繁星升學輔導。 7. 5/7(三)：『選填志願說明會』；對象：高三學生。 8. 5/15(四)：「面試暨備審資料說明會」；講師：中華大學俞征伍教授。對象：高三學生。	1. 透過各升學講座，協助學生清楚升學最新資訊，認識學校科系，學習蒐集資源的管道。協助學生適性選填適合自己的校系。學生反應佳。 2. 透過模擬面試的練習，讓學生可以培養臨場感，減少緊張壓力，提升口語表達能力，增加競爭力。學生反應很受用。

		9. 6/12(四)：『高三模擬面試』；共八個場次，邀請三位萬能科大教授及一位健行科大教授，七位校內專業教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對象：參加技專推甄第二階段需要面試學生。	
貳陸	就業輔導	<p>1. 5/29(四)：「職場倫理與職涯心態」講座；講師：方信智老師。對象：高三學生。</p> <p>2. 6/4(三)：「面試美姿美儀」校友講座；講師：李芊慧老師。對象：高三學生。</p> <p>3. 6/11(三)：與Career 就業情報合辦「企業夢寐以求的人才」講座；講師：呂亮震老師。對象：高一、二學生。</p>	<p>1. 透過就業講座，協助學生清楚未來就業應有的態度及表現，協助學生提升內在品格及行為積極度。學生反應良好。</p> <p>2. 透過校友講座，引發學生共鳴，激發學生的企圖心及向上之動力。本次活動有示範，引起學生高度興趣，爾後考慮續辦。</p>
貳柒	心理師駐校	心理師駐校：2/24 至 6/9，下午 18：00-21：00，共 13 次，聘請金慧珍老師及史莊敬老師蒞校心理諮商。	與附校師生晤談，下學期續辦。
貳捌	個別諮商統計	以升學諮詢與輔導為最多，其次為情緒及問題行為處理。	鼓勵學生主動求助或導師轉介。
貳玖	102 年推甄申請題目及經驗傳承統整	技專推甄面試考古題正在彙整中，於 6 月底完成。	透過考古題彙整，協助歷屆學生準備口試題目。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計室】書面報告

- 1、請各處室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補充規定，儘速清理各所管業務之代收代付並依規定若有賸餘款應退還學生，退款時若由出納轉發現金務必由學生親自簽名；另高三同學之餐費需退還者，請於畢業前退還。
- 2、採購時若取得電子式發票時，請主動告知廠商本校統一編號 87814088。
- 3、補助款執行情形如附表，請儘速執行為要。
- 4、本校截至六月經費收支如附件，請參閱。
- 5、簽奉校長核准等待付款之單據，除零用金擲交小額採購付款外，其餘請直接送主計室辦理付款程序，以避免延遲支付廠商款項之相關行政責任；各處室若有需要影印附件可以至主計室影印。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計畫執行明細表

傳票年度: 103-103

傳票日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核定金額	已撥款金額	其他補助		結餘金額	請購未領數	核銷證數
						暫收款	實支數			
103E102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特教組長	國教署	112,000	112,000	0	71,280	40,720	0	1,638
103E201	英文能力優質化計畫	教務主任	國教署	87,200	87,200	0	69,694	17,506	0	0
103E202	教師專業發展優質化計畫	教務主任	國教署	166,800	56,800	110,000	108,400	58,400	44,200	0
103E203	商業技能優質化計畫	實習主任	國教署	764,400	84,400	680,000	342,211	422,189	6,400	0
103E204	友善校園人文藝術與品德教育提昇	學務主任	國教署	897,350	547,350	350,000	693,945	203,405	65,840	41,000
103E205	就近入學招生計畫	實習主任	國教署	527,600	57,600	470,000	140,275	387,325	360,000	0
103E206	打氣優質學習環境計畫	輔導主任	國教署	226,650	166,650	60,000	103,309	123,341	28,320	16,401
103E301	專業課程精進計畫	實習主任		190,000	190,000	0	189,889	111	0	0
103E302	實輔工作優質精進計畫	實習主任		408,000	36,000	372,000	360,081	47,919	3,200	0
103E303	專業教師能力精進計畫	實習主任		302,000	149,000	153,000	148,800	153,200	145,200	0
103E401	綜合高中補助款	綜高主任	國教署	400,000	0	0	206,201	-206,201	412,000	16,000
103E402	102-1均衡教育發展獎學金	註冊組長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	0	0
103E403	臨時特教助理員	特教組長		64,748	64,748	0	37,800	26,948	0	1,703
103E404	身心障礙學生扶助計畫	特教組長		39,644	39,644	0	0	39,644	0	0
103E405	體育署游泳池救生員	體育組長	教育部	390,600	390,600	0	116,200	274,400	0	2,682
103E406	102下工讀生助學金	訓育組長		301,816	301,816	0	301,418	398	0	0
103E407	103年度第1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	庶務組長	國教署	2,000,000	0	2,000,000	0	2,000,000	0	0
103E408	103年度急迫性需求(廁所改建工程)補助經費	庶務組長	國教署	2,000,000	0	0	0	0	0	0
103E409	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經費補助	活動組長	教育部	8,700	8,700	0	8,700	0	0	0
103E410	10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進學校經費	謝玉玲	教育部	10,000	10,000	0	0	10,000	0	3,200
103E411	10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經費	活動組長	教育部	66,200	66,200	0	39,140	27,060	0	0
103E412	體育署游泳池水電燃料費	體育組長	教育部	800,000	800,000	0	505,617	294,383	0	0
103E413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特教組長	國教署	12,000	12,000	0	12,000	0	0	0
103E414	102-2均衡教育發展獎學金	註冊組長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	0	0
103E501	桃園縣管樂嘉年華	活動組長	桃園縣政	50,000	50,000	0	0	50,000	0	0
103E506	[102學年度高中籃球乙級聯賽]男子組複賽	體育組長	體育總會	2,400	2,400	0	0	2,400	0	0
103E507	103年度全中區競賽場地綠美化工作競賽補助	庶務組長	桃園縣政	30,000	0	0	30,000	-30,000	0	0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年0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業務收入	250,025,000	20,108,040.00	20,805,000	-696,960.00	147,458,713.00	147,323,000	135,713.00	0.09
教學收入	18,497,000	0.00	0	0.00	11,334,486.00	11,468,000	-133,514.00	-1.16
學雜費收入	28,597,000	0.00	0	0.00	15,689,726.00	14,299,000	1,390,726.00	9.73
學雜費減免(-)	-14,538,000	0.00	0	0.00	-7,897,558.00	-7,269,000	-628,558.00	8.65
建教合作收入	4,438,000	0.00	0	0.00	3,542,318.00	4,438,000	-895,682.00	-20.18
其他業務收入	231,528,000	20,108,040.00	20,805,000	-696,960.00	136,124,227.00	135,855,000	269,227.00	0.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6,681,000	18,270,000.00	18,270,000	0.00	128,370,000.00	128,37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7,347,000	1,825,540.00	2,535,000	-709,460.00	5,239,364.00	3,735,000	1,504,364.00	40.28
雜項業務收入	7,500,000	12,500.00	0	12,500.00	2,514,863.00	3,750,000	-1,235,137.00	-32.9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4,811,000	20,351,620.00	20,598,000	-246,380.00	146,305,409.00	153,533,000	-7,227,591.00	-4.71
教學成本	238,767,000	18,024,798.00	18,142,000	-117,202.00	125,494,855.00	132,144,000	-6,649,145.00	-5.03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234,329,000	17,486,053.00	17,542,000	-55,947.00	122,586,310.00	127,944,000	-5,357,690.00	-4.19
建教合作成本	4,438,000	538,745.00	600,000	-61,255.00	2,908,545.00	4,200,000	-1,291,455.00	-30.75
其他業務成本	2,240,000	0.00	0	0.00	1,264,200.00	1,120,000	144,200.00	12.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40,000	0.00	0	0.00	1,264,200.00	1,120,000	144,200.00	12.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804,000	2,326,822.00	2,456,000	-129,178.00	19,546,354.00	20,269,000	-722,646.00	-3.5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804,000	2,326,822.00	2,456,000	-129,178.00	19,546,354.00	20,269,000	-722,646.00	-3.57
業務賸餘(短絀-)	-24,786,000	-243,580.00	207,000	-450,580.00	1,153,304.00	-6,210,000	7,363,304.00	-118.57
業務外收入	2,650,000	296,285.00	139,000	157,285.00	1,761,247.00	1,364,000	397,247.00	29.12
財務收入	228,000	109,876.00	114,000	-4,124.00	127,477.00	114,000	13,477.00	11.82
利息收入	228,000	109,876.00	114,000	-4,124.00	127,477.00	114,000	13,477.00	11.8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2,000	186,409.00	25,000	161,409.00	1,633,770.00	1,250,000	383,770.00	30.7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322,000	166,630.00	0	166,630.00	995,123.00	1,200,000	-204,877.00	-17.07
受贈收入	0	19,599.00	0	19,599.00	628,103.00	0	628,103.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154.00	0	154.00	
雜項收入	100,000	180.00	25,000	-24,820.00	10,390.00	50,000	-39,610.00	-79.22
業務外費用	2,128,000	-77,792.00	175,000	-252,792.00	609,815.00	1,050,000	-440,185.00	-41.9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28,000	-77,792.00	175,000	-252,792.00	609,815.00	1,050,000	-440,185.00	-41.92
雜項費用	2,128,000	-77,792.00	175,000	-252,792.00	609,815.00	1,050,000	-440,185.00	-41.92
業務外賸餘(短絀-)	522,000	374,077.00	-36,000	410,077.00	1,151,432.00	314,000	837,432.00	266.70
本期賸餘(短絀-)	-24,264,000	130,497.00	171,000	-40,503.00	2,304,736.00	-5,896,000	8,200,736.00	-139.09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書面報告

項次	執行事項	實施結果	檢討與改進
壹	任免	<p>一、任免工作均依規定辦理。</p> <p>二、本學期開學後新進人員： 學務處教官鄭朝福(103.2.16)、教務處約僱職代張雅茹(103.3.3)。</p> <p>三、103年3月辦理教師介聘，共7位教師參加，本校1位教師達成介聘—國文科袁中翠老師介聘至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國立龍潭高中賴悅珊老師介聘至本校。</p> <p>四、103學年度共計38位教師續聘。</p> <p>五、103學年度教師甄選，因考量附校班級數減少，本校未提正式教師缺額。</p>	聘任正式或代理教師缺額因應現況辦理。
貳、	敘薪	各類俸給、加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標準辦理。	

參、	差假	依差勤各項規定執行。	加強落實差勤管理
肆、	出國	教職員出國均依規定申請。	加強宣導赴大陸地區申請及應注意事項。
伍、	待遇福利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依限辦理完成。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發生育補助 4 人、喪葬補助 3 人。 三、103 年 5 月 26 日文康活動「苗栗鳴鳳山古道、薰衣草森林之旅」圓滿完成。	
陸、	退休	一、依規定辦理教職員退休案件，103 年 8 月申請退休教師：胡瑜倩老師。 103 年 4 月退休工友：洪素如。 二、定期轉發退休金。 三、定期繳納退輔基金費用及辦理退休照護事項。 四、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志工服務。	提高退休志工參與比率。
柒	其他及法令宣導	一、適時於網頁及重要會議宣導法令。 二、彙整 103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函釋如附件。	重要規定除公告網頁並以 e-mail 轉知。

◎附件-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一、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得否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一案，依任用條例第 5 條及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3604 號函規定，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如兼任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務，考量秘書旨在協助校長綜理校務，已得認定為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爰應得依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計為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教育部 103.1.1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96610 號函)

二、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意旨，各機關學校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各機關學校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並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有關年齡規定。(教育部 103.5.1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59448 號)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公布。(教育部 103.1.15 臺教師(三)字第 1030004323 號函)
- 二、為落實分層負責，重申授權專案加班自行從嚴核定。(教育部 103.1.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08763 號函)
- 三、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103 年 1 月修訂版)相關訊息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http://www.dgpa.gov.tw/>)最新消息項下下載。(教育部 103.1.21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09937 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有關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所定「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包含「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教育部 103.4.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42654A 號函)
- 二、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新光人壽簽訂「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優惠專案及推薦由全球人壽規劃之「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自費保險(QIC)」專案，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擴大推動 2013~2014「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提供健檢優惠服務，103 年特約健檢院所已增加為 71 家，請轉知同仁善加利用。(教育部 103.1.27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2332 號書函)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不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教育部 103.2.17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536 號)
- 五、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其中關於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僅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並得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養老年金規定。至於其他被保險人則須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公保法再修正通過後施行。(教育部 103.2.19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9305 號書函)
- 六、銓敘部函以，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之公教人員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上開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請轉知相關被保險人預為因應。(教育部 103.2.21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2045 號書函)

其他

- 一、內政部有關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樣式函以，按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核發，採直式橫書無格線之設計，並增列騎縫章、押花、核發機關浮水印等防偽功能。另新式戶口名簿提供 4 種類型，包括甲式—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乙式—現住人口省略記事，丙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丁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可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教育部 103.3.14 臺教人(一)字第 10300034604 號函)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教師會】書面報告

1. 教師會會費結餘 19764 元。
2. 員生社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這學期共使用 13 萬. 符合廢社辦法.
3. 下屆的會長應可獲得每週一節鐘點費的補助. 經費由桃教產支出.
4. 全國中等教育產業工會下設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不增會費)
5. 有別於全教總新成立全國教育產業工會.
6. 欲了解工會細節請參酌由郭鴻淇老師完成的教師會說悅.(已公告)
7. 感謝這一年來同仁們的不吝賜教. 有些同仁做事很熱忱及求好心切, 但是當雙方立場及看事情的角度不同時常會造成不必要的誤解. 所以事前的充分溝通協調就顯得很重要. 最後深感本人在熱忱不足下, 造成溝通協調能力不好. 實在有愧職守. 常會為了一些小事情而生氣修養實在有待改進.
8. 選舉下屆理監事. 請多選擇有熱忱的老師.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90.1.2校務會議修訂

94.9.1校務會議修訂

102.2.18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3年6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月○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第一條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以下個別學生特殊情況，敘明理由，得酌予變更獎懲：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及影響。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生活常規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參與公共服務時數超過基本規定（36小時）而滿8小時者。
-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獎懲委員會決議後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遇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違反「服儀規範與檢查實施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嚴重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上課、集會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未依「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違規使用手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五、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六、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八、 缺、曠課4節記警告1次，遲到5次記警告1次（曠課、遲到採累計方式辦理）。
- 十九、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經懲處後若未補交得連續懲處。
- 二十、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二、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三、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二十四、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

第十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違反「服儀規範與檢查實施規定」經警告或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二、 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四、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五、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 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嚴重。
- 七、 損壞公物或公告物品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八、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一、 未依「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違規使用手機，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三、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五、 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六、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嚴重者。
- 十七、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八、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九、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二十二、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二十四、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或無照駕駛汽機車。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七、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八、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十一、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四、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十五、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六、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嚴重者。

十七、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十九、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留校察看處分：

一、 遭記大過已處分仍不知改進者。

二、 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

三、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達兩大過者。

四、 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者。

留校察看期間所犯之過錯得加重處分。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

-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過、大功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除拾物(金)不昧之獎勵外，得予相抵。依據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獎懲累計及相抵方式如下：

一、獎勵：每三次嘉獎可累計視同小功乙次，每三次小功可累計視同大功乙次。

二、懲罰：每三次警告可累計視同小過乙次，每三次小過可累計視同大過乙次。

三、相抵原則：以總累計之嘉獎次數與總累計之警告次數相減，所得數值正數核算為功，負數核算為過。

第十六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應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101.2.18 校務會議訂定

103.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及「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辦理。
- 二、目的：為使學生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特訂定此辦法。
- 三、服儀規定：

服裝：

(一). 服式：

1. 學生~~應按季節規定穿著服裝~~，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學號須按規定繡製。
2. 學生儀容應以健康、自然為原則，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
3. 學生~~無論在校內、外~~應穿著制服、運動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每週自行律定二天為制服日。~~其服裝顏色及式樣均應合乎校規。~~
4. 鞋式：著制服穿黑色皮鞋，穿運動服著球鞋。
5. 襪式：~~須穿著短襪~~不得著絲襪。
6. 書包：以本校律定樣式，~~不可任意修改加綴飾品。另學生應以本校規範之書包攜行上課用具~~，惟若書包不夠裝載者，方得以用素色背包、提袋攜行。

(二). 穿著佩戴方式：

1. 制服：~~上衣：鈕扣要扣至第二顆鈕扣~~，內衣不可外露。~~褲(裙)：不可上捲內拆~~，不得修改。
2. 體育服：體育服裝應著全套，長短褲均可，~~不可上捲內拆~~，不得修改。
3. 書包：運用背帶，以斜背、側背方式為準。

~~儀容：~~

- ~~(一). 指甲應定期修剪，不可留長或塗指甲油。~~
- ~~(二). 面容、耳朵不可配掛任何飾物。~~
- ~~(三). 身上不可有與學生校園事務、課程無關之塗、裝飾。~~

一般規定：

- (一). 班服由班級統一律定製作，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除運動會、園遊會外，其他時間不得穿著，體育課時經教師同意於體育活動時穿著。
 - (二). 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到校。
 - (三). 假日到校練習團體活動著應著社團律定之服裝，若無律定，應以體育服裝為基準。
 - (四). 假日重補修、輔導課等應穿著制服或體育服。
- 四、檢查方式：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檢查時機如下：
- (一). 每月：由生輔組公告每月實施服儀檢查乙次，利用朝會執行。
 - (二). 每周：由生輔組律定時間，由導師於班會時實施。
 - (三). 隨機：
 1. 每日上、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老師、特勤社人員實施。
 2. 課間由主要由教官、導師、任課教師實施。

3. 每次朝會或重大集會由生輔組抽檢，以每年級一個班為原則。
4. 假日主要由執勤教官、帶隊或帶班老師及駐衛警實施。
5. 重大活動由比賽辦法律定之。

(四). 複檢：

1. 全校檢查，一律先記警告再實施複檢。
2. 班級檢查先由導師複檢，由導師報至生輔組者，一律先記警告，再實施複檢。
3. 課間登記違規者，一律由生輔組簽辦。
4. 複檢不過或逃避複檢者，記警告乙次，並列入追蹤輔導名單。
5. 導師登記處分者，不列入班級榮譽競賽成績計算。

五、本辦法於校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訂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8年11月04日導師會議訂定

101年11月07日導師會議第一次修訂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會議第二次修訂

103年6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已觸犯校規業經公布懲處之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同時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特訂本辦法。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實施方式：依學生獎懲規定受懲罰，列入記錄有案，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並完成愛校服務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

五、限制條件

(一)為避免學生累錯不銷，失去本辦法立意，學生所申請銷之過錯，僅能為本學期與前一學期所犯之錯。

(二)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

(三)如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過失，得不准予申請銷過。

(四)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導師、輔導人員得建議延長觀察期。

(五)其他。

六、相關過錯之類型分成課業學習類、出缺勤類、及生活教育類，如條文所示。

七、實施辦法：

依據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處分區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一)考察期之規定：

1.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乙個月以上。

2.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兩個月以上。

3.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三個月以上。

4. 考察期之計算均不含寒、暑假假期。

5. 考察期間，不得再觸犯同類型校規。

6. 高三上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推甄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

7. 高三下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畢業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銷過。

(二)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

1. 警告乙次：愛校服務 4 小時。
2. 小過乙次：愛校服務 12 小時。
3. 大過乙次：愛校服務 36 小時，並應接受輔導室至少二次諮商輔導。
4. 愛校服務內容，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
5. 各類處分兩次含以上之時數相加乘。

(三)辦理程序：

1. 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生輔組於學期期初、期末各辦理乙次。學生填具保證書(如附表一)經家長表達意見並簽章後，交風紀股長填具「學生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二)，並向導師請示辦理銷過。
2. 導師受理後，經由平日對學生之考核與觀察，剔退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學生，並將兩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
3. 生輔組審查學生是否符合銷過規範，並將情形回覆學生本人，符合規範學生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如附表三)，即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
4.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經主任教官、學務主任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完成銷過。

八、本辦法經導師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103.6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第二條 學生上午到校後，下午放學前，不得離校，因故須外出者，須向教官室領取臨時外出申請單填寫，送請導師與輔導教官核准，始能離校；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除予曠課論外，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第九條第八款不假離校記過處分懲處。

~~第二條 學生外出應服儀整齊、守秩序不爭先恐後、走路不吃零食，乘坐火、汽車對老弱婦孺應讓座，並注意自身安全。~~

~~第二條 學生放學離校，應遵守交通規則，按次序行進，以維安全。~~

第三條 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五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病假、生理假

- (一)一天須有看診之證明書（如健保繳費收據、約診單或診斷書）。
- (二)三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外，並檢具醫院之診斷書。
- (三)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須由保健室證明，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經保健室證明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 (五)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家長或監護人來辦理請假手續，如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克來校者，須當日第二節課前以電話向導師或輔導教官報備，得准在假滿三日內（假日順延）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一、二日警告乙次，四、六日小過乙次，七天以上不予准假辦理以曠課論。~~
- (六)段考、期末考期間，~~請病假無論幾天，均須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先知~~會教務處，經准假後，始得補考。
- (七)生理假可依家長證明簽章請病假，每月一天。

二、事假

- (一)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方為有效。
- (二)定期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未到者一律不准補辦請假及補考。

三、喪假：

- (一)直系尊親屬
 - 1.生父母一六天。
 - 2.祖父母、養父母一四天。
 - 3.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一三天。

(二)四等親旁系親屬三天。

- ~~1.胞伯、叔、舅；在室胞姑、姨、胞姊妹、兄弟 二天。~~
- ~~2.已出嫁之胞姊妹、胞姑姨 一天。~~
- ~~3.請假超過天數部分，以事假計算。~~
- ~~4.請喪、公假不扣分，學期算全勤。~~

(三)請假超過天數部份，以事假計算。

四、公假：

- (一)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各項競賽或奉准參加課外活動，或因兵役事由不能到校者，以公假論。
- (二)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教官證明或檢具兵役機關文件辦理請假。
- (三)如同一活動、競賽等人數眾多時，由負責人向生輔組長領取公假單，統一請假。

五、產假（~~娩假及流產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

- (一)出具醫生診斷書辦理
- (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天；懷孕三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三)因配偶分娩給陪產假三日。

六、育嬰假：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以學期為單位得請育嬰假。

- 七、除特殊原因外，學生請假須親自辦理。
- 八、請假單批准後，送請學務處承辦幹事登記，完成請假手續。
- 九、凡公布之曠、缺課統計，如有錯誤，在公布之日起三日內，向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如無正當特殊原因，不予受理。

第四條

核准權限

- 一、一日內由導師核准後，知會輔導教官。
-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 三、三日以上六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六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第五條

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其他：

- 一、六學期均未缺席除公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且達畢業標準者，畢業時頒予勤學獎。
- 二、早讀遲到、早讀未到、上課遲到每兩次記為曠課乙節，升、降旗無故缺席者記為曠課乙節，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記為曠課乙節。

三、學生請假應依照規定辦理銷假，出缺席情形作成紀錄，作為德行評量依據。

四、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或曠課達四十二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全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二節以上者，應予輔導轉學。~~

~~六、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其缺席不扣分。~~

五、逾時請假懲處規定：

(一)逾三日（返校後第四天至七天）補請假—警告乙次。

(二)逾七日不予准假，以曠課計。

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修訂

103.6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第 3 項。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6 條第 3 項。

二、目的：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果，維護公共環境之秩序。

三、學生可攜帶行動電話至學校，惟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上學期間，一律放置書包或口袋內，不可置於胸前或掛在腰際應妥善保管。

(二)上課時間(早自習、午休、活動集會、課堂、考試等皆為上課時間)不可使用手機。

(三)若有緊急事情需開機或使用手機，須經導師、教官或相關師長同意後才可使用。

四、懲處：違反第三條規定者，手機得由教官室(導師)任課教師或巡堂教師暫時保管，於課後請同學或家長到校領回。

五、早自習、午休、活動集會、課堂時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手機或手機鈴響，經勸導仍不改正，記警告壹次。

六、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手機鈴響(振動)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

(二)上課時手機鈴響，記警告壹次。

(三)上課時使用手機，記警告貳次。

七、本規定由校務會議決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93.2.10 訂定
102.2.18 校務會議修訂
103.2.10 校務會議修訂
103.6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1.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辦理。
- 2.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D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3.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一條。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

- 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織之。
- 3.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4.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遴聘請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5.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6.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 7.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四、申訴要件：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

- 1.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學生申訴。
- 2.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學生申訴時，應以該組織及其負責人名義為之。

五、申訴流程：

- 1.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
- 2.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收件單位「輔導室」。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
- 4.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5.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

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六、審議原則：

- 1.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申訴人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學生申訴。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明會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3.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評議效力：

- 1.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2.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3.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附則：

- 1.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2.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3.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之方法。
 - (6)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